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君鼎农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君鼎农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5日

